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公約

本院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，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依據「廉政倫理規範」特訂定本公約，共同遵守。

- 一、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
- 二、除公務禮儀或正常社交禮俗等外，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或飲宴應酬。
- 三、員工於差勤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，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單位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。
- 四、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，並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
- 五、在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下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所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- 六、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應向政風室知會與登錄。
- 七、凡有違反上述公約規範情事者，願受相關規定懲處。

簽約人：

單位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廉政反貪小叮嚀：

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（你爆料我爆料），高雄榮總政風室檢舉專線 07-3468008。」

## 高雄榮民總醫院契約聘僱醫事及行政人員廉政倫理規範

- 一、本院（含所屬分院）為防杜員工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、回扣、餽贈、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使員工與廠商間往來謹守分際，知所因應，以公益為依歸，提升醫院清廉形象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之適用對象為本院（含所屬分院）以契約聘僱之醫事及行政人員。  
所稱醫事人員，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、藥師、護理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營養師、藥劑生、護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。  
所稱行政人員，包括參與採購案規格訂定、招標、驗收及履約管理等採購業務人員，及其他庶務人員。
- 三、本院（含所屬分院）以契約聘僱之醫事及行政人員，與廠商間之往來，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，均應依「高雄榮民總醫院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辦理。
- 四、辦理採購人員與廠商間之互動，除本規範外，並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。
- 五、違反本規範情節重大者，除依本院規定懲處或終止契約外，涉及刑事責任者，依規定函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簽約人：

單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